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中涉及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彬福、符念平、陈天助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